

苗栗縣公館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之一修正總說明

「苗栗縣公館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一〇六年六月一日公鄉民字第 1060006440 號令制定公布，其後歷經五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一三年十月八日修正施行。惟仍有若干條文尚須為符合上級法令規範、提昇經營績效及民眾權益之保障，實有修正之必要，俾使殯葬設施永續經營，經彙集各鄉鎮資料併實務運作經驗及相關機關團體對於本條例之建議，爰擬具苗栗縣公館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之一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為維持本紀念館長久營運考量，修正自民國111年度之殯葬設施規費收入，每年提撥一定比例至管理專戶並另以辦法訂定管理。(第二條之一)
- 二、 為符合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將中低收入戶納入得無償使用本鄉殯葬設施。(第三十一條)
- 三、 為鼓勵民眾將本鄉第11公墓之祖先遷奉至紀念館，爰將優惠期限由114年12月31日延長至116年12月31日止。(第三十六之一條)

苗栗縣公館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六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所徵收規費，應一次繳納完畢，全數依法繳入公庫，並<u>追溯自民國111年度之殯葬設施規費收入，每年提撥25%經費至專戶管理，編列預算專供本鄉殯葬設施之更新、管理、維護、殯葬相關業務使用及回饋仁安村之村民。</u> 為對本鄉隘寮追思紀念館所在仁安村之村民回饋及方便專戶之管理機制，另訂「苗栗縣公館鄉隘寮追思紀念館回饋地方辦法」及「<u>苗栗縣公館鄉殯葬設施收入專戶管理辦法</u>」辦理。	第二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所徵收規費，應一次繳納完畢，全數依法繳入公庫，並<u>依需要編列預算統籌收支。</u> 為對本鄉隘寮追思紀念館所在仁安村之村民回饋，另訂「苗栗縣公館鄉隘寮追思紀念館回饋地方辦法」辦理。	為維持本紀念館長久營運考量，修正自民國111年度之殯葬設施規費收入追，每年提撥一定比例至管理專戶並另以辦法訂定管理。
第三十一條 符合下列各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無償使用殯葬設施，含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其安置（葬）位置由本所指定，申請人不得異議： 一、設籍本鄉現役軍人、警察、消防人員、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	第三十一條 符合下列各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無償使用殯葬設施，含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其安置（葬）位置由本所指定，申請人不得異議： 一、設籍本鄉現役軍人、警察、消防人員、民防法規定之民防人員	為符合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爰增訂中低收入戶申請無償使用殯葬設施。

(含義警、義消)或公務人員因公殉職者。 二、亡者為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冊列在案之各款、各類低收入戶、<u>中低收入戶</u>。 三、本鄉轄內因故死亡之無主屍骨(灰、骸)。本鄉轄內私有土地供作本鄉公墓使用者，其土地所有權人本人或直系血親申請於該土地營葬時，得免收取使用費。	(含義警、義消)或公務人員因公殉職者。 二、亡者為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冊列在案之各款、各類低收入戶。 三、本鄉轄內因故死亡之無主屍骨(灰、骸)。本鄉轄內私有土地供作本鄉公墓使用者，其土地所有權人本人或直系血親申請於該土地營葬時，得免收取使用費。	
第三十六條之一 埋葬於本鄉第11公墓內，欲安置於紀念館者，其申請使用個人骨灰、骨骸櫃或雙人骨灰櫃及牌位者，其使用費依附表三收費基準百分之五十計算。 如申請使用家族式櫃位者，其使用費依下列方式以附表三收費基準百分比計算： 一、6人家族式櫃位為百分之九十五。 二、12人家族式櫃位為百分之九十。 三、18人家族式櫃位為百分之八十五。 本條優惠不適用於紀念館一樓地藏王菩薩後方佛壇特區櫃位，優惠期限至<u>民國一百一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	第三十六條之一 埋葬於本鄉第11公墓內，欲安置於紀念館者，其申請使用個人骨灰、骨骸櫃或雙人骨灰櫃及牌位者，其使用費依附表三收費基準百分之五十計算。 如申請使用家族式櫃位者，其使用費依下列方式以附表三收費基準百分比計算： 一、6人家族式櫃位為百分之九十五。 二、12人家族式櫃位為百分之九十。 三、18人家族式櫃位為百分之八十五。 本條優惠不適用於紀念館一樓地藏王菩薩後方佛壇特區櫃位，優惠期限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為持續鼓勵民眾將本鄉第11公墓之祖先遷奉至紀念館，爰將優惠期限由114年12月31日延長至116年12月31日止。